

共青团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行健团〔2021〕8号



关于开展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五四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学系团总支、院系学生会、各班级、团支部、楼委会：

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引导和带领全院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紧紧围绕学院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学院共青团改革，选树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青年学生典型，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学生传承“五四精神”、争做“六有”大学生，勇于探索、开拓进取、再创佳绩，经学院团委研究，决定拟评选表彰一批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各系团总支按通知要求，在系党支部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学系评选。

2、各系团总支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评优工作。要以此次评优为契机，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和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班团干部积极性和创造性。

3、各系团总支要切实规范评优程序，保证评优工作质量，提高评优工作透明度。要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集体、个人如实准备申报材料，申报信息需经系党支部批准后方可上报。

4、各系团总支应以评优为契机，加强团总支、团支部之间的交流学习，让评优过程成为互通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水平的有效渠道，努力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工作目标。

5、经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要求上报者，取消参评对象资格并不再增补。

6、本次表彰评选对象为19级、20级团支部和在校生。

7、本次表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五四青年标兵不可兼得。

二、评选类别

（一）先进集体

包括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五四红旗团总支两个项目。

（二）先进个人

包括优秀志愿者、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等五个项目。

三、评选条件及办法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1、评选条件：

（1）团支部班子健全，支委会关心团员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能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

（2）团支部组织制度健全，按时收缴团费，支部内无违纪违法现象。团员青年积极要求进步，团支部推优工作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在团支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团支部工作有特色，主题团日活动新颖，参与面超过支部团员人数的90%。积极参与学院各类学生活动如：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组织得力，活动有计划、记录、总结；

（4）团支部学风优良，支部成员关心集体，团结互助，集体风气正；

（5）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认真开展“青年大学习”，团员学习率达到90%；

(6) 团支部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人数达团支部总人数 40%以上，优先考虑；

(7) 团支部工作考核合格（详见附件 3：团支部工作考核表）。

2、评选办法：

(1) 由各团支部申报，各系团总支组织学系评选，推荐数量不超过团支部数的 30%（采用四舍五入计数方法），将推荐集体工作考核表和申报材料交评委会；

(2) 团支部申报材料包括：先进集体评选申报表（附件 1）、团支部工作考核表（附件 3）、团支部简介、团支部详细事迹、团支部集体照 1 张、活动照若干。

（二）五四红旗团总支

1、评选条件：

(1) 团干部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团总支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运转有序；

(2) 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3) 围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学生干部培养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品牌工作，围绕全团的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积极组织参加院团委活动，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 尊崇团章、贯彻团章，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认真开展“青年大学习”，团员学习率达到 90%；

(5) 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2、评选办法：

(1) 由各团总支申报，评委会按比例评选；

(2) 团总支申报材料包括：先进集体评选申报表（附件1）、团总支详细事迹、活动照若干。

（三） 优秀志愿者

1、评选条件：

(1) 参加抗击新冠疫情志愿服务以及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学生，优先考虑；

(2) 自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累计参加学院或系部定点合作单位志愿者服务或劳动教育至少5次（含5次）以上或参加过各种形式的志愿者活动或劳动教育10次（含10次）以上（注：1. 志愿者服务证明由组织者提供证明，在校服务的志愿者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各系部按照志愿者活动情况择优评选；2. 志愿者服务证明采用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交，如：志愿者证书扫描件、上海市志愿者官网志愿服务截图记录、“第二课堂”志愿服务学时截图等；3. 开具的证明必须有每次服务记录及情况，并写有服务单位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回访审核；4. 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发现一律取消五四评优资格）；

(3) 学习成绩优良；

(4) 无任何不良记录。

2、评选办法：

最终评选人数各系不超过12人，学院学生会不超过12人，楼委会不超过6人。

（四） 优秀团员

1、评选条件：

(1) 曾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团员，优先考虑；

(2)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章程，维护团的尊严；

(3) 自觉遵守学院《学生手册》各项规定；无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4) 学习成绩优良；

(5)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义务劳动、科技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等），“第二课堂”学时总数在班级前 30%的，优先考虑。

2、评选办法：

推荐人数不得超过班级人数的 5%（采用四舍五入计数方法）。

（五）优秀学生干部

1、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团员”的基础条件；

(2) 参加学院团员培训班并成绩合格者优先考虑；

(3)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半年以上，思想觉悟高，学习成绩优秀，能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学习、工作、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员搞好班级各项工作；

(4) 热爱班级工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有益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统筹、协调、策划能力；

(5)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公益劳动、科技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等），“第二课堂”学时总数在班级前 20%的，优先考虑。

2、评选办法：

(1) 各班级团支部可推荐 1 名，按比例评选；

(2) 各系团学会可直接推荐 2 名，院团学会推荐 4 名，楼委会推荐 2 名，不计入班级名额。

（六）优秀团干部

1、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团员”的基础条件；

(2) 参加学院团员培训班并成绩合格；

(3) 所在班级团支部曾获评或申报本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者优先考虑；

(4) 在团内担任支委会职务半年以上，通过上级团组织工作考核；

(5) 思想觉悟高、学习成绩优秀，有群众基础；

(6) 热爱团的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责任心强，踏实肯干，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7)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公益劳动、科技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等），“第二课堂”学时总数在班级前 20%的，优先考虑。

2、评选办法：

(1) 各班级团支部可推荐人数 1 名，系团总支按比例评选，不得超过团支部数量的 70%（采用四舍五入计数方法）；

(2) 各系团学会可直接推荐 2 名，院团学会推荐 2 名，不计入班级名额。

（八）五四青年标兵

1、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团员”的基础条件；

(2) 参加学院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

(3) 担任院、系团学会部长及以上职务；

(4) 参加学院“青马工程”；

(5) 入党积极分子、中共（预备）党员优先考虑；

(6) 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奖学金者优先考虑；

(7) 品质优良，人际关系和谐，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8) 积极组织院、系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工作表现突出。

2、评选办法：

(1) 评选条件 1-4 条为必备条件；

(2) 各系推荐人数 2 名，学院团学会推荐 2 名。

四、工作程序

（一）候选人及候选集体推报阶段（202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9 日）

各学系根据评选条件、评选办法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各项评选均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并征求班级辅导员或集体负责教师意见。

(二) 学系评选阶段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

1、各系团总支成立评选推荐小组，对各支部候选人选、候选集体的推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根据名额分配，组织学系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五四青年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确定学系推荐人选、推荐集体名单。原则上已获某项荣誉的不重复推荐。

2、4 月 26 日 16:30 前各系团总支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至学院团委邮箱 (shxjtw@126.com)，包括：(1) 各系先进集体、个人推荐汇总表；

(2) 先进集体、个人申报表及相关材料；(3) 集体照、个人 1 寸红底照等，同时递交纸质敲章版。

提示：照片在发送时请以原有尺寸，JPG 格式发送，以“申报人的班级姓名及申报项目”命名，请学系仔细核实确保准确无误。电子版文件材料请各系以荣誉名称为文件夹汇总，请勿以班级汇总。

(三) 团委评审阶段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

团委组织召开学院五四表彰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和推荐集体申报材料进行审议，产生评选结果。

(四) 公示阶段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将评选结果面向全院公示 3 天 (公示接待电话：56075555-12041)。公示期满，经确认无异议后，正式产生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五四表彰名单。

(五) 宣传表彰阶段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下旬)

学院党委、学院团委对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五四表彰对象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牌，并作为今后推报区、市级荣誉的依据。并依托“行健团委”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引领校园良好风气，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向先进典型学习。

联系人：童沁

联系电话：56075555-12041

联系地址：团委办公室（1204）

团委邮箱：shxjtw@126.com

共青团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9日

- 附件：1、上海行健职业学院2020年度五四表彰先进集体评选申报表
2、上海行健职业学院2020年度五四表彰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
3、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团支部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五四表彰 先进集体评选申报表

团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团内职务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在（ ）内划“√”】	五四红旗团支部（ ）		五四红旗团总支（ ）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班级辅导员或集体负责教师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系 团总支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系 党 组 织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集体详细事迹 1000 字以上请另附页。团支部材料如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班级团支部成员名单、获奖情况、大型活动记录资料等。

附件 2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五四表彰 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

姓名		学系		班级		学号		1 寸免冠照片 (红底)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 【在()内划“√”】		优秀志愿者 () 优秀团员 () 优秀学生干部 () 优秀团干部 () 五四青年标兵 ()							
个人简历		(从初中开始填写、担任职务、曾荣获奖项等)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班级辅导员或集体负责教师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系团总支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系党组织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个人详细事迹 1000 字左右请另附页。

附件 3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团支部工作考核评分表（支部名称：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基本要求	分值	团支部自评分及相关数据材料	团总支评分
思想建设 (30分)	主题思想教育活动	结合学院每年不同时期的教育主题开展各种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1-15		
	主题团日活动	各团支部每年组织支部成员开展理论研讨、思想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团日活动，有完整活动记录	1-15		
组织建设 (20分)	班子建设	团支委班子健全，工作分工明确，在带领支部团员开展团的工作上发挥作用。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规定的各项任务	1-10		
	团务工作	团费收缴、班级团关系转接、团员新入、团员证注册、补办等工作记录完善	1-10		
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 (25分)	无偿献血	团支部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情况	1-5		
	寒暑期社会实践	寒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开展情况	1-10		
	志愿服务、公益劳动	班级组织开展的其他各类志愿服务、劳动实践活动	1-10		
班风、学风建设 (15分)	校规校纪	团支部纪律严明，成员自觉遵守各项学院规章制度	1-5		
	出勤考核	团支部干部应以身作则，且督促班级成员按时上下课	1-5		
	评优工作	团支部评优公平、公正、公开，有公示环节，无不民主现象	1-5		
校园文化 (10分)	学院文体活动参与度	团支部推荐参加院、系文体活动、素质拓展活动	1-10		
其他 (加分项)	工作特色项目	团支部组织班级成员开展特色项目，活动有计划，有总结。特色项目效果显著，获院级奖项一项加 2 分，市级及以上奖项一项加 5 分			
	获奖情况	个人、团体获得市级奖项加 1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加 5 分			

备注：表格内容请务必言简意赅，以事实和数据为主。此次考核作为五四表彰的参考依据。